

#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深中法执他字第8号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  
深圳市小汽车指标调控管理中心  
关于小汽车增量调控涉司法小汽车过户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妥善处理我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政策实施后涉司法小汽车过户的有关问题,根据《关于实行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的通告》、《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深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深圳市小汽车指标调控管理中心共同研究,现对涉司法小汽车过户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2014年12月29日18时前通过司法拍卖成交,并经本市人民法院确认所有权发生转移的小汽车,市公安交警部门凭本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小汽车过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直接办理小汽车过户手续。

二、2014年12月29日18时后通过本市人民法院司法(含网络)拍卖成交的本市登记的小汽车发生所有权转移的,竞买人持拍卖成交确认书或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向深圳市小汽车指标调控管理中心申请出具符合增量指标条件的证明,人民法院根据该证明出具小汽车过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送达市公安交警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办理小汽车过户手续。原小汽车所有人不能获得更新指标。

三、本市人民法院通过拍卖无法成交,需以小汽车抵债给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执行人持人民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向深圳市小汽车指标调控管理中心申请出具符合增量指标条件的证明。人民法院根据该证明出具小汽车过户的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送达市公安交警部门,市公安交警部门根据人民法院提供的法律文书办理小汽车过户手续。原小汽车所有人不能获得更新指标。

本市人民法院通过拍卖无法成交,申请执行人不同意以小汽车抵债而变卖的。买受人办理小汽车转移登记的按上述程序执行。

四、个人因离婚、继承办理本市小汽车转移登记的,按照《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办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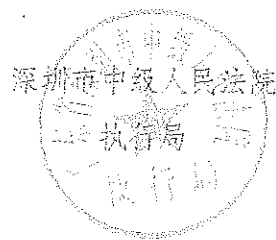
五、因执行人民法院(除离婚、继承之外)生效法律文书,小汽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按照《深圳市小汽车增量调控管理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办理。

六、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当积极协调上级法院并建立工作机制,妥善处理好外地法院在深圳市处分小汽车事宜。外地法院执行所查

封的本市登记小汽车的，统一委托我市法院进行拍卖。市公安交警部门在协助办理外地法院对本市登记的小汽车的查封手续时，应当提示其日后如处分所查封的小汽车，建议统一委托我市法院拍卖，否则不予办理相关过户手续。拍卖成交后，小汽车过户手续按照本通知第二点规定办理。

七、本市人民法院在处分被查封小汽车时应通过市公安交警部门查询被查封小汽车全国范围内的违法记录，并在评估报告及拍卖公告中予以披露。拍卖成交的小汽车转移所有权时，该小汽车在我市辖区内有违法记录的，违法记录的罚款本金由人民法院从拍卖所得执行款中代缴，加处罚款部分予以免除；在我市辖区外有违法记录的，违法记录的罚款本金及加处罚款由人民法院从拍卖所得执行款中代缴。违法记录的记分，由市公安交警部门依小汽车所有权转移的过户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予以免除。

特此通知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2015年7月16日印发